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城关镇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及李家台“美丽庭院”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城关镇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及李家台“美丽庭院”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旬阳市第二建筑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6人，营业收入为826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2.51万元，
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____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市第二建筑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